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征集人：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合同名称：2025 年西安市“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乙方：淳化县剧院艺术团

合同金额（含税价）（元）：120,00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惠民演出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此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场)	报价单价 (元/场)	金额 (元)	备注
1	文化惠民剧目-中型剧（节）目	10	12,000.00	120,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所有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2. 履约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履约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全部场次演出完毕，宣传推广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征集文件所要求的结项资料，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甲方的上述付款均以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为前置条件，如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淳化县剧院艺术团

账号：2704 1406 0120 1000 0084 87

开户行：淳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

2. 甲方对乙方的演出提出要求,并对乙方的演出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奖惩。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演出结项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如发现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作出修改。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演出指定剧目,合同期限内完成惠民演出场次,并确保演出质量。

2. 乙方须在每月28号前上报本月实际演出情况。

3. 乙方负责演出舞台的设计、搭建以及拆除、撤场。

4. 乙方须自备齐全有效的演出设备(背景、服装、道具、灯光、音响、横幅等)及车辆保障。

5. 乙方须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保障制度和应急预案,在执行惠民演出任务中,负责演出期间、往返途中所有人员和财产安全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保证演出活动安全顺利完成。

6. 乙方须按照该项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演出资料呈报甲方,作为演出费结算依据。如未能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演出资料或资料提供不全,造成演出费无法结算,责任由乙方自负。

7. 乙方应确保对演出内容享有合法权利,保障其策划和演出过程中所使用的音乐、编舞、词曲、剧目、字体、图片、视频、符号等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人身、财产、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

益的安全，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应负责演出全程的直录播，负责对于惠民演出活动上传省文旅厅“秦岭视云”平台。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演出活动中有违反征集文件等相关规定或甲方工作要求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减其演出费，有权收回剩余演出场次，直至取消乙方参演资格，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的全部预付款，乙方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年度演出任务，将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单位名录。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的全部预付款，乙方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乙方要严把演出质量关，严格按照征集文件有关规定及甲方工作要求组织演出，遵守工作纪律和群众纪律。如有转包演出、降低质量、弄虚作假等现象，甲方将取消其演出资格，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3年内不得参与我市惠民演出活动。同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的全部预付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因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免于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涉及的作品、节目享有著作权或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的情形；

2. 乙方进行演出活动而产生的表演者权由乙方享有，但鉴于乙方表演的节目是整体惠民演出活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乙方同意甲方对活动进行宣传时，享有以下权利且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 许可甲方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
- (2) 许可甲方录音、录像；
- (3) 许可甲方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
- (4) 许可甲方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以甲方对本次活动发布的相关工作通知、文件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相关部门备案一份。

3. 生效时间：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西安市凤城二路109号 代表人签名: 电话: 86788115	乙方名称(盖章): 淳化县剧院艺术团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正街 代表人签名: 电话: 13772166631
--	--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